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导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项,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3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涨幅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更正公告》,经事后自查,未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致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内容不实,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除上述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真实,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调整为5%。

3.2026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泽洋与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锦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泽洋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锦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行政事务请洽信息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控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自披露业绩预告以来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累计涨幅达24.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平台上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公司六氟化硫产品产能下半年增产、已获客户订单的不实消息,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六氟化硫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尚未产生任何业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六氟化硫产品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是派发现金红利及送股;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等权利。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股本变动后的股数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53,384,8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829,996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为348,558,89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2,638,72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权益分配依据
公司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收盘价(即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和实际派发新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摊薄调整后总股本的每股现金红利和送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流通股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与本次实际现金红利和送股一致,流通股股东不发生权益受损、权益变动情况。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30,554,892×0.25)÷353,388,888=0.24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48]÷(1+0)=前收盘价-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05/21
除权(息)日:2026/05/2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股现金红利=1.00-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股本×10股,即每股0.58789元;49,264,878元÷821,740,600股=10股×每股1.00股=6股+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9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每股派现1.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按尾数,不舍五人),即每股0.5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参考价-0.068789元/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1%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实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8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919,838.00股增加至186,678,458.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		2,015.00	12.29	2,015.00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0	3.69	607.0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25	9.22	1,411.25	8.10
上海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0	9.93	1,627.70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0	9.93	1,627.70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642.76	22.22	3,642.76	1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63	13.00	2,131.63	1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6	9.22	1,511.26	8.10

注: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163,919,838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186,678,458股计算。

注:若因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21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三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2024年4月20日	34,277.00	12.00元/股

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期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8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0.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1.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2.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4.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5.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6.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7.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8.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09.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	